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日下午4时，本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完成后，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浩先生、郑应南先生、李士祎先生、董顺钢先生、黄镇茂先生、江湧先生、王茹芹女士、姚小义先生、王艳茹女士。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选举李士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相关职务，调整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
1、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	王浩（董事长）	主任委员
	郑应南（副董事长）	委员

	李士祎（副董事长） 董顺钢（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江湧（董事） 黄镇茂（董事） 姚小义（独立董事） 王茹芹（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王茹芹（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王浩（董事长） 姚小义（独立董事）	委员
3、审计委员会	王艳茹（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姚小义（独立董事） 李士祎（副董事长）	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姚小义（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王浩（董事长） 王艳茹（独立董事）	委员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发表了独立意见。

1、认为王浩先生、李士祎先生具备《公司法》、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2、认为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李士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五、重要说明

1、王浩先生、李士祎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浩先生、李士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均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下属子公司任职。王浩先生、李士祎先生简介详见2018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 日